2018年7月2日 星期一
责任编辑：方弘
版式策划：张世华
内蒙古日报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重点案件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共100件，其中重点案件5件（2018年6月22日） 注：其余案件办理情况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http://www.nmg.gov.cn/zt/hjbhdczt/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150000201806220034	包头铝厂河东镇毛其来村，包铝自备电厂在毛旗来村东面挖了一个3亩地大小的深坑，把发电后的废煤渣填埋在大坑里。铝厂把废污水通过暗道排放到黄河里。	包头市	水 土壤	1.关于群众反映的包铝自备电厂在河东镇毛其来村东面挖了一个3亩地大小的深坑问题，经核实，该地块于2011年6月由东河区人民政府征收，计划用于铝业园区包头众兴集团泉溶物流项目，2012年12月获得了自治区土地农转用批复（内政土发〔2012〕817号），土地性质转为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仓储物流。包头众兴集团已将各项费用全部交清，后因包头众兴集团泉溶物流项目没有实施，2015年9月，东河区人民政府回购了该地块。回购时该地块地形地貌整体坑洼不平，并有毛其来村村集体在上世纪60年代建设的多处菜窖，菜窖废弃塌陷后形成了面积约3亩左右的土坑，并非包铝自备电厂所挖。 2.关于包铝自备电厂把发电后的废煤渣填埋在大坑里问题。经核实，由于该地块坑洼不平，为了达到招商引资用地条件，经与包铝口头协商，由包铝自备电厂采用炉渣进行场地平整，作为包铝自备电厂临时停车场使用，总使用炉渣约1500吨，因用炉渣平整建设用地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未作规定，因此该行为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3.关于铝厂把废污水通过暗道排放到黄河里问题。经核实，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将排水管网全部接入铝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由加通污水厂收集处理；热电厂产生的污水主要有化学制水产生的废水、脱硫废水、含煤废水、生活污水，加通污水厂设有工业废水处理设备、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含煤废水处理设备和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完成后的水作为循环用全部回用，未设置污水排放口，污水不外排。	部分属实	我市已责成东河区政府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包头铝业产业园区管委会、包铝自备电厂，从6月23日起安排机械、车辆对现场进行平整覆盖、洒水碾压，防止扬尘污染，场地平整抑尘工作已于6月26日完工。二是加强该宗土地监管。组织包头铝业产业园区管委会、包铝自备电厂对整个地块进行围挡修复，已于6月27日完工。	
2	D150000201806220012	1.巴林左旗白音乌拉苏木窑伊林阿日嘎查有一家铅锌矿，尾矿库装满后把废水直排到河流中，尾矿库产生的白色粉尘污染很严重，周围大面积草场受到威胁。2.铅锌矿旁边的一家水泥厂，离牧户家很近，开采石头时进行炸山作业，周边牧户房屋、棚屋被振裂，机器噪声很大，影响牧户正常生活。	赤峰市	大气 水 噪音	该举报问题与6月16日受理编号D150000201806150058属重复举报问题。 1.被举报企业分别为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诺尔铅锌矿”）和赤峰鲁蒙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蒙水泥厂”）。两家企业均位于赤峰市巴林左旗白音勿拉镇，其中，白音诺尔铅锌矿北侧为荒山，西侧为废弃房屋及空地，南侧为水泥路，对面是鲁蒙水泥办公区，东侧以荒山及草地为主。鲁蒙水泥厂始建于2005年，2011年山东重山集团重组建设了2000吨/日新型干法水泥项目，2013年8月企业正式建成投入生产。 2.“有一家铅锌矿，尾矿库装满后把废水直排到河流中，尾矿库产生的白色粉尘污染很严重，周围大面积的草场受到威胁”问题不属实。问题所述仅涉及白音诺尔铅锌矿，鲁蒙水泥厂无尾矿库。经实地调查，白音诺尔铅锌矿共有3座尾矿库，其中：白音诺尔铅锌矿北区尾矿库闭库之前，因天气干燥、大风天气等因素，存在尾矿砂扬散。2014年6月11日闭库绿化工程开工建设，2015年4月建设完成，库面覆土厚度50厘米，种植沙棘和紫花苜蓿。目前，植被长势良好，极少产生扬尘，且不存在漏水现象；白音诺尔铅锌矿南区1#尾矿库已于2014年5月份由长春黄金设计院编制了《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项目初步设计（南区1#尾矿库闭库工程）》，目前该尾矿库约70%库面已按要求进行尾矿渣回填并覆土绿化，剩余约30%库面为上清液，不存在干滩，不会产生扬尘。根据以往现场检查及此次现场核查，并结合询问企业和周边居民走访情况，未发现该尾矿库存在漏水、淹没草场现象；白音诺尔铅锌矿南区2#尾矿库为现用尾矿库，属于采选扩建工程项目（82.5万吨/年）的一部分，该项目于2013年5月开工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场和选场两部分，2015年2月5日自治区环保厅出具了《关于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白音诺尔铅锌矿采选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该企业选场产生的尾矿砂全部排至尾矿库内。经现场核实，未发现尾矿库漏水、淹没草场现象，尾矿库坝下草场植物长势茂盛，且未发现尾矿库内存在干滩，尾矿库周边没有发现扬散的尾矿砂。 3.关于“铅锌矿旁边的一家水泥厂，离牧户家很近，开采石头时进行炸山作业，周边牧户的房屋棚屋被振裂，机器噪声很大，影响牧户正常生活”问题不属实。经实地核实，鲁蒙水泥厂2018年1月15日与内蒙古通缘爆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爆破施工合同》，委托内蒙古通缘爆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石灰石松动爆破工程，调阅该单位2018年4月25日—6月7日4次《现场爆破振动记录》，显示测量点与爆破点之间的距离为300米（爆破点距离最近居民点约500米），x、y、z三个方向测量点振动速度均为0cm/s，符合《爆破安全规程》表2规定的爆破安全允许标准，且均有甲方、乙方和村民代表签字确认。根据巴林左旗环境监测站2014年10月27日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厂界噪声符合标准。2018年6月18日，经实地核查发现，企业在石灰石破碎、水泥粉磨站等强噪工段均采取了封闭降噪措施。巴林左旗环境监测站2018年6月19日出具的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该厂界周边200米范围内居民住户已迁至移民搬迁养殖小区得以妥善安置。2016年4月29日巴林左旗人民政府制定印发了《白音勿拉镇要尔亚嘎查——查苏图沟整体移民搬迁方案的通知》，现在已经完成要尔亚嘎查—查苏图沟18户居民整体搬迁工作。但近期有几户牧民为便于就近放牧，又搬回原住宅临时居住，有的临时住所在鲁蒙水泥厂厂界200米范围内，当地镇政府正在进行劝返工作，2018年10月底前完成搬迁居民原住房拆除工作。	部分属实	一是责令白音诺尔铅锌矿加快南区1#尾矿库闭库绿化工程，确保2018年底前完成闭库，2019年6月底前完成绿化工作；二是责令白音勿拉镇政府加大对搬回原住宅临时居住牧民的思想工作力度，尽快完成要尔亚嘎查—查苏图沟居民整体搬迁的收尾工作，2018年10月底前完成搬迁居民原住房拆除工作；三是针对调查结果向当地居民解释说明。	
3	X150000201806220003	锡林浩特市欣康村，锡林浩特市二电厂（华能北方集团）煤场、储灰场，弃土场；二电厂、三电厂弃土及垃圾长期非法侵占我村草场，植被严重破坏，灰尘飞扬村民无法正常生活。	锡林郭勒盟	土壤 生态 大气	1.“锡林浩特市二电厂（华能北方集团）煤场、储灰场，弃土场”问题。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举报人反映“锡林浩特市二电厂”实为“锡林郭勒热电有限公司第二发电厂”，位于锡林大街东段，为火力发电企业。1987年9月，经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批复，取得土地面积532.5亩。同年5月，取得该厅环评批复。该企业储煤场建设在征地范围内，有挡风抑尘网，按时对储煤场及周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2018年3月8日，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内蒙古华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显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符合《臭氧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项目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限值要求，厂界噪音项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限值要求。锡林郭勒热电有限公司第二发电厂储灰场位于厂区西侧2公里处，距离欣康村约5公里，2002年6月24日，取得环评手续批复。储灰场建有喷淋设备，并对灰场采取覆土、压实、加盖防尘网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目前正在对覆土过后的区域进行植被恢复工作。现场核查发现，如果企业对灰渣的覆土压实不及时，当风力达到一定程度时确会产生扬尘问题。 经调查核实，锡林郭勒热电有限公司第二发电厂没有弃土场。 2.关于“二电厂、三电厂弃土及垃圾长期非法侵占我村草场，植被严重破坏，灰尘飞扬村民无法正常生活”问题。该举报问题不属实。经调查，举报所指“三电厂”实为“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热电厂”，锡林郭勒热电有限公司第二发电厂、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热电厂附近仅有一处欣康村，位于城市建成区外，没有草场。经锡林浩特市国土局、杭盖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现场调查，未发现欣康村周围有弃土、垃圾倾倒等情况。欣康村附近建有北方胜利电厂2×660MW机组项目和蒙能锡林热电厂扩建2×350MW机组项目，是锡盟至山东1000千伏特高压通道配套电源点项目，均取得建设开工相关手续。北方胜利电厂2×660MW机组项目和蒙能锡林热电厂扩建2×350MW机组项目分别将开槽弃土用于二电厂储灰场覆土和回填新建盟精神病院东侧采坑，施工现场路面均已硬化并配合实施洒水抑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妥善处置，不存在垃圾长期侵占草场，植被严重破坏，尘土飞扬村民无法正常生活的问题。	部分属实	1.督促二电厂、三电厂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快实施储灰厂规范治理工作，及时对灰渣采取覆土、压实、加盖防尘网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同时加强动态执法巡察力度，严厉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2.督促两个电源点项目，在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环保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的规范管理，切实有效防止施工作业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4	D150000201806220029	四子王旗王府苏木巴彦布里格嘎查西区煤矿，堆放的煤自燃，烟尘很大，粉尘特大，污染到几千亩草场，无法放牧。当地政府不作为。	乌兰察布市	大气	白乃庙（西区）煤田位于四子王旗查干补力格苏木。该煤田于2005年7月以行政审批方式由国土资源部首次设立探矿权，探矿权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下简称“地勘局”），勘查证号为：T01120090501029108，勘查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以下简称“四勘院”），原勘查面积为310.46平方公里，现勘查面积缩小为45.48平方公里，该探矿证最新有效期为2017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19日。 （一）矿业权转让情况：经调查和收集相关资料载明：2007年8月15日，地勘局给四勘院出具委托书，委托内容为：“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白乃庙煤炭资源勘探西区（证号同上）探矿权，于2005年由我局配置给你单位，涉及该探矿权的勘查、合作、开发等相关事宜由你单位全权负责处理，故该探矿区使用费的缴纳及探矿权延续、变更等相关事宜由你单位全权负责办理。”2011年1月乌兰察布市投资开发公司、四子王旗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四子王旗汇鑫铜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成立了四子王旗天富能源公司。同年4月，“四勘院”与四子王旗天富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白乃庙（西区）煤田探矿区转让合同书，转让费6200万元，分二期支付。但截至目前，该矿权没有依法进行变更登记，矿业权人和勘查单位仍为地勘局和四勘院。2012年，按照乌兰察布市委（〔2012〕32号、〔2012〕33号）会议纪要，将白乃庙（西区）煤田的煤炭资源配置给安徽皖维集团公司。2012年9月20日，四子王旗政府和安徽皖维集团公司、四子王旗乾磊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合作协议书》，随后，皖维集团公司下属皖维四子王旗矿业公司与四子王旗乾磊矿业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明确该煤田由乾磊矿业有限公司承包并负责土方剥离和煤炭开采。 （二）违法占地、开采情况：2011年3月16日，天富能源公司与汇鑫铜业公司双方签订协议，将白乃庙煤矿土方剥离工程承包给汇鑫铜业公司，该公司在没有取得采矿权证的情况下于2011年3月18日开始剥离土方。市国土局对其违法占地情况进行了立案查处，经实地勘测，实际违法占用草原3570.7亩用于采矿活动，属违法行为，市国土局于2017年9月14日抄告市农牧业局。四子王旗乾磊矿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2年9月开始采煤到2013年底结束，市国土局对其违法采矿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经查，汇鑫公司和乾磊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李汇坤，事实表明剥离土方和违法开采均为同一伙人所为。2017年8月9日，乌兰察布市副市长张翔带领市国土局局长张辉、副局长邬浩宇、四子王旗旗长赵利国、副旗长苏耀斌、皖维集团董事长吴福胜等深入现场办公，要求四子王旗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制定治理方案，按照原协议投资比例筹集资金，彻底解决燃烧点，恢复植被。2018年5月8日，副市长雷儒鑫带领市国土局局长张辉等深入现场督办；2018年6月18日，市长费东斌、副市长雷儒鑫带领市国土局局长张辉、市环保局局长贺学敏、四子王旗旗委书记武玉亮、旗长赵利国等再次深入现场调研督办煤田自燃情况。 （三）煤田自燃治理情况。2017年3月14日，煤矿采掘场坑底及周边裸露煤层出现自燃现象。同时，采掘场的南侧边帮和西北侧边帮出现了边坡塌陷、滑坡等现象。针对这一问题，四子王旗旗委、政府在2017年3月责成四子王旗国土、经信部门组织乾磊矿业公司对自燃煤层进行治理。累计组织挖掘机、装载机、翻斗车等20多台机械50多名人员进行灭火，共投入资金470余万元，通过三个月的紧急扑救，自燃现象得到了有效控制。 2017年7月，四子王旗国土局委托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编制完成了《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白乃庙煤炭资源勘探区（西区）地质环境初步治理方案》（治理方案）。2017年8月，四子王旗经信商务局委托内蒙古煤炭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白乃庙煤层自燃发火治理方案》（灭火方案）。 2017年11月煤田再次复燃，燃烧期间烟尘、粉尘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经过四子王旗政府组织专家现场勘查论证，该煤田自燃情况复杂，涉及专业技术性强，需经专业队伍进行综合治理。	属实	1.2018年1月26日，市国土局按照市政府的指示，委托内蒙古自治区地质测绘院实地进行勘察，乾磊矿业共采挖煤炭31.73万吨，经国土厅鉴定价值为8192.64万元，乾磊矿业该行为已经构成犯罪。 2018年5月24日已经将该案件移送乌兰察布市公安局，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乌国土资涉罪移字〔2018〕01号）。此案正在进一步查处之中。 2.鉴于四子王旗白乃庙煤层自燃治理情况复杂，涉及专业技术强，工程实施难度大，所需资金缺口大（经初步核算，煤田治理及矿区灭火经费预计需资金1.87亿元），目前，四子王旗正在积极争取资金，下一步按照《方案》，挖出自燃煤层，覆土种植后逐步恢复植被。 3.四子王旗政府强化对煤田现场的日常监管，防止人员和牲畜进入现场，避免发生次生灾害。	针对煤田开采问题，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7年9月立案，并移送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已受理正在侦查；四子王旗纪委、监委也已介入调查。
5	D150000201806220046	1.乌审旗图克镇葫芦素村中天合创，工业废水（黑色水体）排入牧民草场，破坏草场、耕地大约600-700亩。2.中天合创的废渣厂及化肥厂的黑色、灰色粉尘，污染草场耕地。海霞集团臭味（焦油味儿）影响牧民正常生活。	鄂尔多斯市	水 大气	1.关于“中天合创，工业废水（黑色水体）排入牧民草场，破坏草场、耕地大约600-700亩。”问题。经调查，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化工分公司年产360万吨甲醇、137万吨烯烃项目生产废水“零”排放。检查组现场调查时，未发现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化工分公司存在工业废水排污口。 2.关于“中天合创的废渣厂及化肥厂的黑色、灰色粉尘，污染草场耕地”问题。经调查，中天合创化工分公司和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化肥项目位于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两家企业共同使用图克工业项目区渣场，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目前存渣量约20万吨，二期工程存渣量约175万吨。现除极少量的作业区和场内道路外，其它区域全部用密目网苫盖，并配备2台专用洒水车对渣场作业区及场内道路洒水降尘。由于渣场体量较大、运输车辆较多，确实存在间断性扬尘现象，对周边草场和耕地造成了一定污染。 3.关于“海霞集团臭味（焦油味儿）影响牧民正常生活”问题。经调查，内蒙古海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中温煤焦油精加工项目各生产废气工段均配套建设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2017年9月验收监测显示，各项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2018年6月21日，该厂委托监测机构对厂界大气取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酚类化合物检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限值要求。但核查组在该企业周边核查时，确实能闻到煤焦油味道。	部分属实	1.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加大对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化工分公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加大环保力度，实现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2.乌审旗环境保护局、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督促图克工业项目区加强渣场扬尘治理，进一步加大洒水降尘频次，完善防护措施，严格控制作业面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扬尘产生。 3.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将督促内蒙古海峡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厂区VOC治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境安全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1.2018年6月21日，乌审旗人民政府给予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行政警告处分。 2.2018年6月22日，内蒙古海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副总经理降为部门经理级别。